

國立高雄大學西洋語文學系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

103年5月13日第15次系務會議通過，103年6月3日第16次系務會議修正後通過，103年6月20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3年10月16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准予備查

106年3月30日第5次系務會議修正第2、10條，106年5月2日人文社會科學院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院務會議修正第2、10條，106年6月5日105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備查，106年6月5日發布。

第一條 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於本系就讀碩士班，以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之目的，爰依據「國立高雄大學修讀五年一貫學、碩士學位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系大學部學生修業滿五學期，學士班歷年學業成績名次在該學士班全班人數前百分之五十以內並具有研究潛力者，得於三年級下學期註冊前，向本系申請參加本系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之資格甄選。平均成績未達前項規定，但取得本系老師推薦者，亦得提出申請。

第三條 申請參加預研究生資格甄選，應檢附下列文件以供審查：

一、申請表。

二、學業成績單一份(需含班排名)。

三、足以證明研究能力之佐證資料(如研究計畫書一份或學期報告一份)。

第四條 每學年預研究生錄取名額及名單，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討論決定之。

第五條 經公告錄取之預研究生，須於本校規定修業時限內(不含延畢生)取得學士學位，方適用本辦法。

第六條 本系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至多可抵免四分之三(學分數無法整除時，餘數無條件捨去)碩士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學分)，不受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有關研究所抵免學分上限規定之限制。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應修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

第七條 預研究生須於畢業當學年度參加本系碩士班甄試或考試，其辦法另定之。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之資格。

第八條 學生應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碩士學位之畢業規定，始授予學士學位證書、碩士學位證書。

第九條 本實施細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後，提教務會議備查，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